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其將於[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中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提供予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件。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貸款的條款，不論其貸款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款規定禁止的行為：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上述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提供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卸任、委任、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及職責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

在不違反本公司[編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分之一成員(且必須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集資及借款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以及(b)發行本公司債券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此以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董事可行使借款權的方式及就可修改有關權利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至第101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有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相關財務報告。本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該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日，不得超過6個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或(ii)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除稅後溢利中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條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條例為準。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的，本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無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於會上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八) 輽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中國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況下，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浙江省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中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本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三) 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

本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於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五) 營業期限屆滿。

本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業務活動。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中國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

本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本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其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和其員工的權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六)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i)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